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瓊紋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電子信箱：happy111232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2152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轉知並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、學生及本土語言教學支援老師、與社區民眾等，踴躍報考本部116年3月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0月29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5240315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臺灣台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本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有關本次考試重要日程表詳見考試官網（https://ttg.moe.edu.tw）。

三、116年3月考試採「分卷分天」舉行，A卷訂於116年3月6日（星期六）測驗；B、C卷訂於116年3月7日（星期日）舉辦，一人限報考一種卷別。報名時間自115年10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起至115年11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。報名費為新臺幣250元，19歲以下（含）免報名費。歡迎至考試官網線上報名。

四、本考試採電腦化測驗，若學齡前幼兒（6歲以下）或高齡者（65歲以上）評估於測驗期間全程操作電腦有困難，可申

115/11/02

1150004392

請「特殊需求服務」，詳見考試官網之簡章內容。另考生成績若達各級通過標準，將寄發電子合格證書，後續各界可透過「教育部電子證書驗證系統」（https://dcert.moe.gov.tw）驗證證書真偽。

五、為鼓勵各界踴躍參與，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，教育部將函本府、大專校院等依權責酌予行政獎勵或另行嘉勉。

六、以上相關資訊已公布於考試官網，請逕自瀏覽參閱。倘有任何問題，請洽總試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2-77499511；電子郵件信箱：tt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以上訊息請協助轉知宣傳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30 16:51:09